

#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公寓家具采购项目谈判邀请

湖南工贸技师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湖南工贸技师学院公寓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，邀请各投标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。

## 一、采购项目名称、编号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湖南工贸技师学院公寓家具采购项目

2、代理编号：HNGM-CG2021003

## 二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

序号	包名称	简要技术要求	数量	采购项目预算（元人民币）	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
01	/	详见采购需求	1项	198660元	否

## 三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

1、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：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即：

- 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：无

3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4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5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6、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。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（接受或不接受）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。接受联合体形式的，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。

#### **四、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**

1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2、供应商资格声明(格式)原件。格式见附件一；

3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；

4、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（附件二）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（附件三）

#### **五、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**

1、供应商请于2021年06月21日至2021年06月23日,每日上午9时至12时,下午15时至17时（北京时间），在湖南工贸技师学院行政楼（706楼室）（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）（详细地址）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）领取谈判文件。

#### **六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、谈判时间及地点**

1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1年06月25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

2、谈判时间：2021年06月25日10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3、谈判地点：湖南工贸技师学院行政楼（702 招标室）（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）。

## 七、询问及质疑

1、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。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2、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0 号）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## 八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法

### 1、采购人信息

- (1) 名 称：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
- (2) 地 址：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行政楼（706 室）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
- (3) 联系人： 万老师
- (4) 联系电话： 0731-22039676

## 附件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(格式)

### 供应商资格声明(格式)

致\_\_\_\_\_ (采购人)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和\_\_\_\_\_ (项目名称)邀请公告的规定,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:

一、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, 注册地点为\_\_\_\_\_, 全称为\_\_\_\_\_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\_\_\_\_\_, 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为\_\_\_\_\_,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二、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三、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。

四、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,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。

五、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,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: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金额标准的;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“较大数额罚款”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 期限届满的,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六、我单位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七、与我单位存在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(如无, 填写“无”):

1、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: \_\_\_\_\_

2、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: \_\_\_\_\_

3、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: \_\_\_\_\_

八、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

九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:

1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;

2、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3、不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，如有虚假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注：第三条“良好的商业信誉”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，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